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illegible]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

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illegible]名激励对象因[illegible]，董事会决定

[illegible]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illegible]公司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2

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股东会授权

案。

.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核

情况，披露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

授予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调整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股份拆细、配股、公开增发等事项，应对限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9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

激励对象授予3,[illegible]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illegible]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鍼

2016 年 5 月 29 日